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8 月 2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5

義務人獨自照顧重病父親，新竹分署中秋前夕送 暖贈物資

苗栗縣一名王姓男子因無照駕駛經監理站裁罰，逾期未繳納罰鍰而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強制執行，該名男子收受新竹分署通知後，主動聯繫新竹分署欲分期繳納，經執行人員深入了解後，發現該男子從事保全業，每個月收入只有兩萬多元，並獨自一人撫養重病且須長期洗腎之父親，還須負擔每個月 6000 元之房租，生活可以說是相當不易。

新竹分署知悉義務人狀況後，立即派員之義務人家中瞭解狀況，發現義務人租屋處是一間老舊的紅磚平房，環境確實不佳，且義務人本身為輕度身心障礙者。為幫助義務人度過難關，新竹分署轉介竹南鎮公所社會課，成功讓義務人及其父親申請到身障補助。此外，經詢問義務人後，知悉義務人之所以會無照駕駛，是因為有閱讀障礙而無法考駕照，新竹分署因此與監理站溝通協調，監理站表示得以口述考題之方式輔導義務人考駕照。

為給予義務人實質上的援助，新竹分署採買了諸多生活物資，並送到義務人家中，新竹分署的同仁知悉義務人之處境後，甚至自掏腰包致贈水果及紅包，義務人收到後不斷地向執行人員表達感謝之意。

新竹分署表示，公義與關懷向來是行政執行署的核心

價值，除積極追繳滯欠大戶、落實公權力外，對於弱勢義務人，則會採取分期繳納、轉介社福機構或通報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協助等寬緩執行措施，讓公義與關懷得以充分落實。

